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一	<u>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未予保密者。</u>	<u>第四十五條</u>	<u>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u> 一、 <u>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四、 <u>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u>	<u>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二	<u>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u>	<u>第四十六條</u>	<u>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u>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u>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u>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u> 一、<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u> 二、<u>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u> 三、<u>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u> 四、<u>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u>		<u>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u>	<u>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u> 一、<u>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u> 二、<u>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u> 三、<u>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四、<u>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u>	
三	<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u>	<u>第四十七條</u>	<u>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u> 一、<u>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u>	<u>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u>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未予保密者。</u>			二、<u>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u> 三、<u>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四、<u>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u>	
四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 <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u>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u>二十四萬元</u>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u>二十四萬元</u>以上<u>四十二萬元</u>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u>四十二萬元</u>以上<u>六十萬元</u>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u>一、除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插播廣告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辦理外，其他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u> <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 <u>（一）</u>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u>（二）</u>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u>（三）</u>被害人死亡且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 益，認有報 導或揭露必 要。
<u>五</u>	宣傳品、出版品、網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 者違反 <u>第十六條第一 項或第三項規定，或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 項、第三項準用第十 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規定，報導或記載有 被害人姓名或其他 足資識別身分之資 訊。</u>	第 <u>四</u> 十 <u>八</u> 條第 二 項、 第 <u>五</u> 項	<u>一</u> 、處負責人 六萬元以 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 鍰，並得 沒入第十 六條規定 之物品、 <u>令其限期</u> 移除內 容、下架 或其他必 要之處 置；屆期 不履行 者，得按 次處罰至 履行為 止。 <u>二</u> 、無負責人 或負責人 對行為人 之行為不 具監督關 係者，處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下，並得沒入第十六 條規定之物品、 <u>令其</u> 限期移除內容、下架 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 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以上 <u>二十四萬元</u> 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 <u>二十四</u> 萬元以上 <u>四十二</u> 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 <u>四十二</u> 萬元以上 <u>六十萬</u> 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 十萬元罰鍰。	<u>一</u> 、出版品：以新 <u>北市政府名義</u> <u>裁處，由新北</u> <u>市政府文化局</u> <u>辦理。</u> <u>二</u> 、宣傳品、網際 <u>網路或其他媒</u> <u>體：以新北市</u> <u>政府名義裁</u> <u>處，由新北市</u> <u>政府家庭暴力</u> <u>暨性侵害防治</u> <u>中心辦理。</u> <u>三</u>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適用 之： <u>(一)</u> 經有行為能 力之被害人 同意、檢察 官或法院依 法認為有必 要。 <u>(二)</u> 被害人死亡 且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

			罰行為 人。		益，認有報 導或揭露必 要。
六	<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u> ，違反 <u>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u> ， <u>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u> ，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 <u>四十八</u> 條第 <u>四</u>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u>第四次以上</u> 處十萬元罰鍰。	一、以 <u>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u> ，由 <u>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 二、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u> 認定。
七	<u>醫療機構</u> 違反 <u>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 ，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u>四十九</u> 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 <u>三</u> 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 <u>三</u> 萬元以上 <u>五</u> 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以 <u>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u> ，由 <u>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u> 。

八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次數不足。</u>	<u>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u>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九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u>	<u>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項</u>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u>以新北市政府名義裁處，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本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者，以最初裁處時起算，有相同項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

二、違反其他各條者，以最初裁處時起算至本次裁處時止一年內，有相同項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